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5006384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太平生命紀念館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臺中市太平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2鄰山田路15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臺中市太平區。
- 四、啟用範圍及數量：1樓骨灰櫃2,313個、骨骸櫃452個及2樓神主牌位2,440個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115年3月9日。
- 七、其他事項：為因應新塔啟用，暫厝於太平懷恩堂及孝思堂者，於115年3月2日至3月4日，辦理櫃位劃位作業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